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鲁指办发〔2020〕139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陈迪桂 宋军继

关于印发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 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成员单位，
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，省委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组织制定了《2021年春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已经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要充分利用当前务工流、探亲流尚未大规模返乡的时间

窗口期，抓紧制定防控方案预案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。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

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为全面做好 2021 年春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，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，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总体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坚持“人物同防”，筑牢外防输入防控圈

（一）严格入境人员防控管理。加强源头管理，做好入境人员检疫工作，落实入境来鲁人员服务保障与管理，突出抓好入境检疫、闭环转运、隔离服务点医学观察等环节，实行从“国门”到“家门”的全链条无缝对接，坚决防范境外输入性病例导致的疫情扩散和蔓延。按照“非必要不批准”的原则，从严控制“快捷通道”办理。对有高风险国家旅居史的人员，在结束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，继续居家健康管理 7 天，满 7 天做一次核酸检测，并适度加密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严格疫情重点地区入鲁返鲁人员摸排随访与健康检测。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在入鲁返鲁前要向所在社区、单位提前报备个人行程及抵达日期，携带 7 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对于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建议暂缓出行。健全落实村（居）、交通场站、住宿宾馆等场所对外来人员的摸排随访机制。对排查确认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辖区内人员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立即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管理，及时落实相应的核

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冷链食品防控管理。严格冷链物流运输、装卸等环节疫情防控操作规程，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及外包装检测，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。健全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制度，落实专仓监管、口岸防控、专仓运行、出仓流通、全程防控防护等措施，做到第一道关口彻检彻控。加强冷链环节人员防控，严格落实“应检尽检”，规范个人防护，稳妥开展高风险人群疫苗接种。健全完善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追溯监管体系，坚持打防并举，压实地方属地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和家庭个人防护责任。

二、错时错峰放假，有序安排交通出行

（四）统筹规划错时错峰放假出行。节假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和旅途风险，加强个人防护，提倡就地过年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，统筹安排弹性休假。执行“错时放假”，统筹各大中专院校学生寒假放假时间，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，合理安排从校门到车站、“点对点”等多种定制式运输方式，避免聚集扎堆。对在外务工人员确需集中返乡的，由劳务输出单位统一组织，原则上采取“点对点、门对门、一站式”直达运输服务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在省内过年，不到境外和中、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。对于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、孕妇等人群，坚持非必要不出行的原则，由所在村（居）做好沟通与服务保障。

(五)加强交通出行管理。严格落实通风消毒、体温检测、客座率控制、乘客信息登记等措施。增强运力供给,优化运力配置,满足旅客出行需求。做好多种运输方式接续接驳,畅通旅客出行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。科学调整登乘时间,增加服务通道,减少等待排队时间,引导乘客分散就座,降低人群密度,车辆内设置隔离座位。提醒督促旅客出行期间严格遵守防控要求,全程佩戴口罩,尽量减少进食次数。

三、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管理,确保节日期间正常运行

(六)抓实公共场所和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。进一步加强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运动馆等公共场所、娱乐场所、重点场所以及外卖平台人员健康监测和出入管理。加强环境卫生整治、科学规范消毒、人员防护、检测筛查、空调使用、环境监测、预约错峰、限量限时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设置“一米线”,督促要求服务人员、顾客佩戴口罩,保持安全距离。推荐顾客自助购物结算,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,鼓励采取线上营销、无接触式配送等模式,分流线下人员聚集压力。

(七)强化学校防控措施落实。加强期末考试疫情防控管理,做好考场环境清洁等工作。健全放假期间学校、家庭、学生联动机制,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。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寒假期间,师生应尽量避免到境外和中、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,如确需前往须

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做好跟踪随访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，合理控制在校时间和人员密度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八）强化其他特殊场所管理。落实落细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光荣院、军休所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监管场所等特殊场所的防控措施，制定周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严防疫情输入和内部传播。从严从细做好人员出入管理、内部人员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医疗服务、卫生管理、物资储备等工作。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，落实对流浪人员的疫情防控管控措施。

四、加强城乡社区疫情防控，夯实基层防控基础

（九）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。建立县、乡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网格包干机制，健全基层疫情防控组织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网络化管理体系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重点加强对发热、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报告。要动员群众共同防控，推动左邻右舍达成共识，形成自发防控网，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社区（村）委会报告，乡镇（街道）要立即组织核查，异常情况迅速如实详细上报，确保可追溯。

（十）加强重点人群管理。以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冷链物流从业人员、返乡人员（特别是边境地区和境外返乡人员）、外来人员等为重点，加强人员管理，掌握人员动向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、社区（村）要指定专人开展返乡人员情况排查和信息登记工作，做好返乡前、返乡途中、返乡后相应宣传引导。

对不同风险程度的返乡人员实施分类精准管理，督促落实防控措施，返乡 14 天内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减少串门走动。

五、加强会议活动和文旅活动管理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

(十一)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规模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各类会议活动、走访慰问活动疫情防控管理，严防会议活动期间发生疫情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，提倡采取视频形式召开，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，确需举办的应严格控制人数和规模。严格审批大型文体活动，原则上不举办各类庙会、体育赛事等大型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要在慎重评估的基础上，从严审批。各单位一律取消 300 人以上的集体团拜和大型慰问、联欢、聚餐等活动。50 人以上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。严格限制集体走访和入户走访活动的次数和人员数量，简化走访慰问形式，能书面致信、书面介绍情况的，尽量采取书面形式。

(十二)加强文娱活动和旅游景区管理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座位数的 75%，上网服务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%。中、高风险地区，暂停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、暂停营业各类文化经营场所。各类旅游景区要分类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。落实实名制售票和查验规定，确保记录保存一个月以上，便于疫情发生后流调追踪查找。按照“能约尽约”的原则，落实预约制，合理控制

游客流量。在景区出入口、重要参观点、休息餐饮区、缆车上下站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，加强疏导，提醒游客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避免拥挤。

六、做好节日期间医疗救治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安全

（十三）做好节日医疗服务安排。各有关医疗机构安排好医疗技术力量，加强急诊室、病区、手术室的医疗技术力量，保证急诊正常开放，做好急诊医护人员的交接班工作，确保急救“绿色通道”畅通。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消毒隔离措施，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。做好人员梯队安排，落实防护用品和药品等保障。

（十四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强化发热门诊管理。医疗机构要实行发热门诊闭环管理，医务人员要重点询问发热病人旅居史，对境外和疫情风险地区返鲁人员要进行立即排查，疑似和确诊病例要由专人专车（救护车）尽快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。定点医院（或独立院区）一经启用时，必须整体腾空，做到独立运行，不得将新冠肺炎病人与普通病人同时收治于一家医院（或一个院区）。

七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提高公众防病能力

（十五）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。按照省爱卫会《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方案》，大力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提升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家居环境卫生清理、单位公共卫生整洁、校园健康行为促进、个人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和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推进七项行动，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，提高

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。

(十六) 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。统一开展以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核心信息》为重点的宣传科普活动，适应不同需求，集中推出一系列居民喜闻乐见、简单明了的健康传播作品，通过公共媒体广泛投放，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，树立人人有责、人人负责的健康责任意识。推广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网上预约等新冠肺炎疫情时好习惯，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。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。践行不大办酒席，家庭聚餐 10 人以内的新风尚。

八、强化突发疫情应急处置，遏制疫情蔓延

(十七)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。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，严格落实疫情报告责任制，做到逢阳必报，严格把握“2、5、24”（2 小时网络报告、5 小时发布权威信息、24 小时完成流调）的重要时限要求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报告和发布疫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疫情报告。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各级疫情处置机动队伍全员 24 小时待命，确保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。所有阳性检测标本要在 8 小时内送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检。

(十八) 迅即开展疫情研判与处置。一旦发生疫情，要快速有序做好病人救治、流调溯源、重点人群管控、社会管控等工作，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到位、处置到位、防控到位。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发生地进行风险评估，根据风险等级划分标准，调整并公布

中、高风险区名单。管控区域内非紧急必要情况不得离开本区，其他地区人员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离开。

(十九)做好突发疫情紧急处置。第一时间开展全域全员快速核酸检测，同时对重点人员全面快速彻底开展流调工作，启动备用隔离点。根据风险区划分确定风险区封闭范围，并启动相关人员新冠疫苗的紧急接种。及时汇总疫情处置情况，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强化网络舆情监测，及时发现并澄清网络谣言，严厉打击恶意发布虚假信息、造谣传谣滋事行为。开通疫情咨询热线和心理援助热线，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。

九、健全运行高效的联动机制，切实形成防控合力

各地各部门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压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，强化领导责任制，坚持科学精准有效防控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假期公共服务各项工作。

疫情防治与专家组负责研判分析节日期间疫情动态，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；组织做好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；组织开展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检测与健康健康管理。

联防联控与社会稳定组负责入境人员和入鲁返鲁人员的随访工作；指导开展交通场站和交通工具卫生检疫和消毒通风等卫生处置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活禽运输的查验和禁运工作；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社会秩序、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教育组负责督促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，指导处置学校学生突发疫情。

外事组负责协调做好节日期间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涉外工作，与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，协调处置涉外案事件。

宣传舆情组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报道工作，开展社会公众健康教育，加强舆情监测管控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
冷链专班负责做好冷链食品的全链条监管，组织开展预防性消毒和检测，落实人员防护与食品查验措施。

附件：山东省新冠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核心信息

附件

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核心信息

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将科普知识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重点人群普及，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负责、主动防控、成为习惯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公众防疫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，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核心信息。

贯穿所有场景、覆盖所有人群的疫情防控四大措施：

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。

特定场景特别注意特殊防控措施：

1. **假期安排要注意：**减少人员流动，减少旅途风险，减少人群聚集，加强个人防护。

2. **交通出行要注意：**不出境，不扎堆，不去中高风险区。

3. **购物娱乐要注意：**错峰出门少停留，一米距离要坚守，冷冻食品不沾手。

4. **走亲访友要注意：**少走亲少访友，不拥抱不握手，快见面快回走。

5. **外出聚餐要注意：**家庭聚餐要减少，分餐公筷须倡导。

6. **景区旅游要注意：**热门景点谨慎挑，网络购票比较好，人群聚集先绕道，安全距离不能少。

7. **医疗就诊要注意：**身体不适早就诊，预约挂号最简便，私

车到院才安全；进院以后先预检，发热病人很关键，专门门诊把病看。

8. 居家防疫要注意：消毒通风勤打扫，自测体温先做好，家庭访客要减少，风险人员早报告。

外地返乡人员特别注意特殊防控措施：

返乡回家要登记，少串门少走动，健康监测 14 天。

各地要对照科普宣传核心信息，组织进行深度加工创作，通过公益广告、文艺作品、宣传海报、宣传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，提高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，形成广泛的社会自觉。

